

(3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属于事业单位，非中小企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 \ (投标人名称)参加 \ (采购单位名称)的 \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\ ，属于 \ ，承建(承接)为 \ ，从业人员 \ 人，营业收入为 \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 万元，属于 \ ；

2、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盖章)：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节水农业研究所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 汤莹

日期：2024年11月19日

